

区二届人大五次
会议文件（十一）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第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许玲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和旁听人员提出意见。

2024 年主要工作

2024 年，龙华区检察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服务保障龙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坚决维护大局稳定，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龙华中扛牢检察责任

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惩治犯罪与预防犯罪并举，全力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坚持该严则严。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批捕各类犯罪 953 人、起诉 2027 人，追捕、追诉 76 人。严厉打击故意伤害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起诉 212 人。对向他人泼硫酸泄愤、潜逃境外 20 年的江某某提起公诉，不让正义缺席。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办理了长期盘踞在龙华汽车站及周边的陈某某等 5 人寻衅滋事案¹，坚决铲除恶势力毒瘤。严惩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起诉 402 人；专班办理最高检交办的缅北“7·17”专案，起诉 73 人。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起诉原厅局级干部职务犯罪 4 人，彰显有腐必惩、有贪必肃的坚强决心。

依法当宽则宽。对轻微刑事案件依法落实“宽”的政策，最大限度教育感化犯罪嫌疑人，对情节轻微、主观恶性不大的犯罪依法不批捕 288 人、不起诉 461 人；加大羁押必要性审查力度，建议变更羁押性强制措施 30 人。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87.1%的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一审服判率 93.9%，以自愿认罪促进真心悔罪。持续推动区刑事简案快办中心规范化运行，办理的“简案快办+直诉案件”占起诉案件总量 58%，轻罪案件审查起诉阶段最快 3 日审结，构建社会关系修复“快车道”。

助推源头治理。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针对“黑物业”²等

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7 份。协同推进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在全市率先做到参与事故调查全覆盖。强化社会治理调查研究，报送《龙华区涉罪未成年人案件情况分析报告》获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和区委书记批示肯定，10 条建议被细化成 27 项措施在全区部署开展。深入推进全民守法用法，组织送法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 75 场，发布普法信息 2244 条，累计受众 284.7 万余人，“两微多端”等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成绩突出，获最高检通报表扬。

二、聚力厚植法治沃土，在保障龙华经济高质量发展中贡献检察力量

深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持续做实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对待、依法平等保护，充分运用法治力量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与区委社会工作部等部门会签“检察护企”框架协议³，严厉打击危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犯罪，起诉 67 人。办理白某、于某等 5 人以打假维权名义恶意举报、敲诈勒索网络商户的恶势力团伙案⁴，推动市级部门健全投诉举报处置机制、加强犯罪线索移送，向职业打假乱象“亮剑”。坚持案件办理与追赃挽损并重，全年为被害企业挽回经济损失近 800 万元。稳妥办理涉企犯罪案件，准确把握逮捕、起诉标准，不批捕 48 人、不起诉 12 人，最大程度减少司法办案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实现知识产权刑事立案 100%同步审查，共提前介入案件 46 件，提出补充证据指引 100 余条；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39 人，同比增加 39%。聚焦知识产权保护关键环节，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等四个部门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工作机制⁵，构建“行刑”追责闭环。深入企业、园区开展知识产权主题宣讲，举办恳谈会、检察开放日等系列活动，发布《知识产权检察白皮书》，切实营造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氛围。

提升检察服务能级。进一步畅通企业诉求表达渠道，开通 12309 “企业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开设“智慧龙检”APP 线上护企专区，推进涉企事项一窗口受理、一次性告知、一站式协助办理。开展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专项监督⁶，构建“护企”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审查财产性判项 173 个，对涉企财产应追尽追。落实案后回访和院领导定期走访企业制度，帮助某企业解决困扰 5 年的异地诉讼影响生产经营问题，获赠“秉持职守勤服务、用心护企促发展”锦旗。

三、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在增进龙华民生幸福底色中展现检察担当

扎实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以检察力度提升民生温度，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

倾心回应群众问题诉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对 3688 件群众信访，做到件件有回复。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综合运用“接访下访+领导包案+检察听证+司法救助”工作机制，促进涉检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院领导接访、下访 67 人，立案监督和刑事申诉案件领导包案率 100%。以检察听证方式审查案件 114 件，矛盾化解率 94.7%。强化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办理的深赣跨省联合司法救助案⁷获《检察日报》专题报道。控告申诉办案团队获评区“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

用心呵护未成年人成长。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起诉 98 人。开展未成年人犯罪前端预防，检察长、副检察长全员担任法治副校长；牵头建立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精准预防工作机制⁸，强化“问题少年”分级干预。深化未检综合履职，针对娱乐场所违法接待未成年人问题，在全市率先推动落实监管职责划定⁹。督促在全市首次对未落实入职查询义务的社康机构予以行政处罚，让入职查询制度¹⁰“长出牙齿”。持续监督落实强制报告制度¹¹，推动在全市率先将未成年人权益保障纳入网格化巡查范围；探索将强制报告案件纳入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平台¹²的工作经验，获市检察院检察长批示在全市推广。

尽心守护特殊群体权益。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严厉打击欺诈骗保犯罪，办理杨某诈骗失业保险金案¹³，督促追回失业保险金 251 万余元。与区残联建立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¹⁴，针对公交站台的非机动车道隔离桩阻碍出行问题，推动设置标识和无障碍斜坡，保障残障人士乘车便利。适用刑法“第二十条”为

遭受家暴妇女“撑腰”，办理的“田某某遭受家暴正当防卫案”¹⁵入选最高检反家暴典型案例，承办检察官受邀在最高检、全国妇联举办的检察开放日现场讲述办案故事，获最高检领导充分肯定。

四、牢牢把握宪法定位，在助力基层法治示范区创建中彰显检察作为

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深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以高质效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刑事检察持续做优。全年共受理审查逮捕 1469 件 1979 人，受理审查起诉 1915 件 2444 人。推动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依法不批捕 732 人、不起诉 93 人，监督立、撤案 93 件，制发监督文书 343 份；强化人权司法保障，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依法开展审判监督，对姜某等 2 人诈骗案提出抗诉，经重审后，2 人刑期由不到 5 年改判至 10 年以上。强化社区矫正监督，牵头制定《“失驾”社区矫正对象数字化管理与监督规定》¹⁶，与龙华交警大队等部门建立一体化协作机制，社区矫正对象无证驾驶查处难、监管难、治理难等问题得到有效整治。

民事检察更加精准。受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77 件，同比增长 30.5%。聚焦审判程序、执行活动不规范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 4 份。加强检法沟通协作，通过开展支持起诉，促成一拖欠劳动报酬报酬案的双方当事人达成诉前调解。精准开展民事抗诉，针对

某离婚案涉房屋所有权归属适用法律错误问题，提请抗诉并获改判，获赠“情系百姓、为民解忧”锦旗。

行政检察不断做实。受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631 件，同比增长 458.4%。针对运输行业驾驶员从业资格未及时撤销、注销的违法情形，建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立案 32 件并制发检察建议，促进依法行政。深化“府检联调”机制，办理卫生健康领域首宗“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¹⁷，推动案结事了政和。强化行刑反向衔接¹⁸，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意见 354 件，已有 209 人受到行政处罚，防止“不刑不罚”。

公益诉讼检察规范提升。忠实履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立案 40 件，制发磋商函 13 份、检察建议 5 份。借助“公益诉讼观察员”等外脑外力，持续拓宽案件线索来源。聚焦绿美龙华建设，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立案 16 件，成功办理了北站公园 3000 余平方米地块违法消纳建筑废弃物案¹⁹。聚焦群众身边安全，开展违规使用“生鲜灯”²⁰、销售过期食品等食品药品领域专项监督；针对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消防安全隐患，督促相关部门整改 400 余处²¹，全力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持续强化自身建设，在锻造堪当时代重任的过硬队伍中夯实检察根基

坚持政治建检不动摇，以更严标准确保检察权规范运行，一体加强案件管理和队伍管理。

旗帜鲜明加强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

精神，严格执行“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开展党组“第一议题”“三会一课”等学习活动 208 次，持续擦亮全体干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和纪律作风建设提升年专项活动，全面支持配合区委政法委政治督察，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制定《关于推进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保障检察权规范运行的意见》²²，在全市基层检察院率先实行刑事案件专业化审核，促进办案标准统一。坚持“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健全检察长、业务部门负责人、检察官权责清单，细化检察官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将司法责任落实到全院所有办案人员，实现权力与责任平衡、放权与管权并重，推动检察权公正规范高效廉洁运行。

着力加强人才队伍管理。作为全市唯一一个检察机关公务员绩效管理试点单位，构建了检察人员全员、全面、全时考核机制，出台工作举措 21 条。制定年度素能淬炼计划，持续落实领导干部上讲台、检察官教检察官制度，组织开展“微课堂”“岗位大练兵”“检侦同堂培训”等活动 519 人次。加大暖检爱检力度，成立 8 个文体兴趣小组，举办压力管理等心理专题讲座，提振队伍干事创业精气神。全年共 51 人次获得区级以上表彰奖励，其中省级以上荣誉 10 人。办理的 10 宗案件获评全国、全省、全市精品或典型案例。

更加主动接受外部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

督，向区人大报告、区政协通报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5 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检察开放日等活动 193 人次。深化人民监督员工作，邀请监督检察办案 117 人次。强化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健全“现场+异地+互联网”多元阅卷服务体系，累计接待律师 12912 人次、安排阅卷 1432 次，确保律师互联网阅卷申请“3 个工作日内办结”。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龙华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离不开区委的坚强领导，离开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开区政府、区政协的大力支持，离不开各位代表及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对标龙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法治需求，服务大局的方式和举措还不够多，以数字化改革赋能检察监督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对标辖区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期待，“四大检察”职能发挥还不够全面充分，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还需进一步健全；对标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新要求，检察文化品牌塑造还有差距，队伍专业化素能仍需提升。对此，我们将努力加以解决。

2025 年工作安排

2025 年，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接下来，区人民检察院的总体思路是：始终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区委二届四次全会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进一步抓落实、强担当、提质效、争一流，为加快绘就中国式现代化龙华新图景贡献检察力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确保龙华检察正确政治方向。

全面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分级分类开展检察人员政治轮训，以思想理论水平的提高促进政治能力的提升。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效履职，推动党建与业务同向发力、同频共振。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持续做好区委政法委政治督察整改工作，确保党的领导落实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二是坚持以服务大局为己任，全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推进平安龙华建设，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惩治危害公共安全犯罪、重大恶性犯罪，加大矛盾风险排查化解力度，协同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切实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服务打造亲商稳商安商良好环境，积极参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加大对涉企挂案、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等问题的监督力度，因地制宜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努力让法治成为龙华营商环境最鲜明底色。

三是坚持以司法为民为宗旨，用心用情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

加强就业、社会保障、食药安全、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领域检察保护，推动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矫治，高质效办好民生案件。

深度融入“1+6+N”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进一步推动检察工作重心下移、检察力量下沉、检察服务前置，全力打造群众“家门口”的检察院。

四是坚持以法律监督为主责，以改革思维推进龙华检察工作现代化。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全流程监督，持续加大虚假诉讼、民事执行监督力度，重点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和行刑反向衔接，构建多领域公益保护协作机制，优化数字检察赋能高质效办案，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五是坚持以队伍建设为保证，筑牢龙华检察长远发展根基。坚持全面从严治检不放松，持之以恒加强纪律教育和监督管理，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检察人才“选育管用”一体机制，突出专业型、复合型人才梯次培养，全方位提升检察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水平。持续弘扬奋斗文化，创新打造具有龙华特色的检察文化品牌，稳步走好新时代龙华检察工作现代化奋进之路。

各位代表，草木蔓发，春山可望。本次会后，我们将认真落实各位代表审议意见，牢记重托、砥砺前行，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奋力开创龙华检察工作现代化新局面，为加快绘就中国式现代化龙华新图景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名词（案例）解释

1. **陈某某等5人寻衅滋事案**：2021年至2023年，被告人陈某某纠集被告人傅某某、闫某、喻某、张某某等人在龙华汽车站周边，采取辱骂、威胁、恐吓、围堵、殴打等方式，迫使他人购买烟酒、在周边商铺“吃霸王餐”、借故滋事索取他人财物。2024年3月，经我院提起公诉，区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陈某某等人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至二年不等，陈某某等人上诉后，二审裁定维持原判。

2. **“黑物业”（钟某某等人敲诈勒索案）**：2008年至2023年，被告人钟某某等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通过在龙华区大浪街道成立的物业管理公司“合法外衣”，长期控制两个村的物业管理，采取断水断电、阻拦进村、恐吓威吓等手段，持续、多次对村内业主、承租人、商户进行敲诈勒索。2024年3月，经我院提起公诉，区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处钟某某等人有期徒刑十二年至八个月不等，分别并处罚金。钟某某等人上诉后，二审裁定维持原判。我院总结本案中暴露的社会治理问题，向大浪街道办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进一步加强对基层社区的管理。

3. **“检察护企”框架协议**：即《关于“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的合作框架协议》。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2024年10

月 25 日，我院与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工商联（总商会）会签该《协议》。《协议》为建立犯罪线索移送机制、行政监督合作机制、“检察护企”互邀参与机制和共建知识产权保护格局等工作内容提供制度保障。

4. 白某、于某等 5 人敲诈勒索案：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0 月间，被告人白某、于某为牟取不法利益，先后纠集被告人高某、陈某、欧某某及违法人员蒋某、赵某、赵某某，以线上网店存在虚假宣传为由，向各地行政主管部门恶意投诉、举报，进而对被投诉对象实施敲诈勒索，涉及全国一万余家网络商户，勒索成功 365 家。2024 年 7 月，我院对白某、于某为首的恶势力团伙以敲诈勒索罪向区法院提起公诉。区法院判处白某、于某等人有期徒刑十一年至一年三个月不等，分别并处罚金。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后，二审裁定维持原判。我院针对案件暴露出有关部门未依法依规处理举报、未及时对恶意投诉举报预警防范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并根据相关规定报请上级检察机关审核转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后我院在市检察院牵头下，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开展座谈。该局就集中投诉举报的规范处置制作《投诉举报处理参考手册-分类处置指引汇编》，制定投诉举报异常名录；针对职业索赔人利用信访渠道施压牟利的现象，强化违法犯罪线索的移送，制定下发《关于加强职业索赔人敲诈勒索线索移送工作的通知》，取得良好效果。

5.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工作机制：2024

年4月，我院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烟草局共同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涉知识产权案件的线索移送、立案监督、刑事案件行刑反向衔接、证据互认，推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有机衔接，强化“司法+行政”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建设。

6.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专项监督：指针对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以及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七节所规定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且被害人为公司企业的案件，检察机关依法对法院执行生效刑事裁判主文确定的罚金、没收财产、责令退赔、没收违法所得等涉财产部分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施法律监督。

7. 深赣跨省联合司法救助案：小张（化名）为我院办理的一宗故意伤害案被害人，受重伤致家庭困难。我院快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依托深赣检察机关结对共建机制，搭建跨省联合救助协作平台，深赣两地检察机关共同向小张发放司法救助金，并协调当地政府、基层自治组织、爱心企业等单位开展多元救助帮扶，多措并举为小张家办实事解难题。承办检察官了解到小张有接受继续教育的意愿，遂根据其个性特点为其专业选择、职业规划和未来发展提供指导。日前，小张已顺利通过考试进入大学就读，走向更好的未来。该案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获得《检察日报》专题报道。

8. 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精准预防工作机制：为有效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预防和遏制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2024 年 11 月，我院联合团区委、区教育局、市公安局龙华分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龙华区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精准预防工作机制的意见》。《意见》旨在对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因严重不良行为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龙华区未成年人，开展精准预防工作，协调落实分级分类教育矫治措施。

9. 针对娱乐场所违法接待未成年人问题，在全市率先推动落实行政机关监管职责划定：2024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了各级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衔接机制，细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职责，对未成年人保护的责任主体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我院在监督中发现辖区内部分酒吧、清吧等娱乐场所存在违法接待未成年人等情形，通过召开行政公益诉讼磋商会，与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商议包括辖区清吧、无证酒吧、KTV 以及私人影院、剧本杀、密室逃脱等新业态在内的各类娱乐场所的监管工作。随后区委政法委召开专项工作推进会，出台会议纪要，明确此类娱乐场所监管职责，理顺职责分工。

10. 入职查询制度：2020 年 6 月，我院与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等 13 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建立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入职查询的意见》。《意见》规定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教育、训练、救助、看护、医疗等密切接

触未成年人的行业人员，在入职时必须先行到公安机关进行查询，如有性侵违法犯罪记录或者虐待、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记录的，禁止其从事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的相关职业。包括但不限于：幼儿园、各类学校、教育和文体培训机构、儿童福利院、托幼机构等各类工作岗位。

11. 强制报告制度：2020年6月，我院与区监察委、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局等12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意见》规定国家机关、教育、医疗机构、人民团体、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旅馆、宾馆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同时向检察机关备案登记，不得瞒报、漏报、不及时报。

12. 强制报告案件纳入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平台：指将受理的强制报告案件全部录入深圳市检察机关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平台，实现案件办理全流程可视可控。以案件办理数字化为切入点，规范办案流程，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实落细，助力社会治理，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13. 杨某诈骗失业保险金案：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被告人杨某以牟利为目的，伙同李某某，通过虚构劳动关系，违法为500余名不符合申领条件的人员骗领失业保险金共计537万余元，杨某和李某某从中抽取手续费。经我院提起公诉，法院以

诈骗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十二年、李某某有期徒刑五年，分别并处罚金，追缴二人全部违法所得。我院还联合市社保局龙华分局对违法申领人进行训诫或教育处理，成功追回失业保险金合计251万余元，对其他未追回部分依法启动非诉强制执行程序。

14. 与区残联建立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为更好地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发展成果，2024年11月，我院携手区残联，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与残疾人权益保障协作配合的意见》。《意见》通过建立对口联系、信息通报、线索移送、办案协作和宣传联动等机制，紧紧围绕残疾人的实际困难与现实需求，充分发挥和调动检察机关与残疾人联合会的职能优势、资源优势，有效凝聚社会力量，强化公益诉讼对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监督作用，进一步推进检察工作与残联工作的有效衔接，切实在残疾人权益保障领域形成强大合力，以公益诉讼检察力量持续加大残疾人司法保护力度。

15. “田某某遭受家暴正当防卫案”：2022年11月，怀孕两个月的田某某在其男友李某某对她的施暴过程中，忍无可忍进行反击，造成李某某重伤。我院及时提前介入该案核查事实，依法认定田某某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并通过立案监督方式监督公安机关撤案。李某某难以接受此认定结果，多次来到我院信访。我院运用释法说理、检察听证、司法救助等多元矛盾化解方式，引导李某某依法信访，并推动该涉法涉诉信访问题法治化实质

性化解。该案入选全省十佳立案监督案例、最高检七宗具有典型意义的反家暴案例。在最高检第44次检察开放日上，我院以《拍板定案：第二十条》为题介绍了本案办理情况，获得与会领导和全国人大代表高度评价。

16. 《“失驾”社区矫正对象数字化管理与监督规定》：为加大对涉危险驾驶罪、交通肇事罪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力度，强化利用数字化手段提升社区矫正能力和水平，打击危险驾驶罪、交通肇事罪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期间无证驾驶行为，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刑事裁判权威，我院与区法院、龙华交警大队、区司法局联合印发该《规定》。《规定》梳理了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建立一体化协作机制，探索构建“失驾”社区矫正对象数据监管平台，推动数据融合，形成监管教育合力，协调解决“失驾”社区矫正对象交付执行、监督管理及财产刑执行等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

17. 卫生健康领域首宗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2023年11月，某行政机关对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的商户登记经营者小慧(化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于小慧未及时履行法定义务，该机关依法催告并加处罚款，后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2024年11月，小慧向我院申请监督。我院开展调查核实工作，了解到小慧此前法律意识淡薄，在未明确责任的情况下担任法定代表人，且当前收入来源有限，银行余额不足以支付罚款本金，尚有多笔银行欠款逾期未还，银行卡也都被执行法院冻结，生活存在现实困难。为有效化解争议，我院就此案召开公开听证会，经检

察官向与会人员介绍查明的事实和证据、释明案件争议焦点以及提出化解的依据，行政机关和行政相对人发表意见后，听证员一致认为，小慧认错态度较好，且愿意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缴纳行政罚款，考虑到其生活面临实际困难，建议行政机关与其达成执行和解，对其减免加处罚款。最终该机关同意与小慧达成和解协议，减免对小慧的加处罚款，这起行政争议案件得以妥善化解。

18. 行刑反向衔接：指人民检察院对决定不起诉的案件，经审查认为需要给予被不起诉人行政处罚的，及时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并对案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督促。

19. 北站公园违法消纳建筑废弃物案：2024年1月，市检察院将北站公园人才绿道中段处被非法倾倒大量建筑垃圾的线索交我院办理。我院迅速响应，对上述地块进行多次现场调查，核查情况。4月2日，我院分别向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区住房建设局及民治街道办事处制发检察建议，建议三家单位通过依法履职解决北站公园人才绿道建筑废弃物违法倾倒问题。4月11日，我院邀请政协委员、公益诉讼观察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就处置情况进行跟进调查。三家单位均采纳了检察建议，并在限期内进行了回复，对非法倾倒建筑废弃物的施工方依法立案查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已缴纳罚款并将倾倒的建筑废弃物进行清运。

20. 违规使用“生鲜灯”行政公益诉讼案：2024年1月，我院对辖区内10个大型农贸市场进行现场调查，发现个别市场部

分摊位存在违规使用“生鲜灯”的情况，使用此类灯具会明显改变所售食品的真实色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我院针对发现的问题，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发出《磋商函》，督促该局开展摸排整治。5月14日，我院前往市场检查整改情况，经实地复查，问题市场已完成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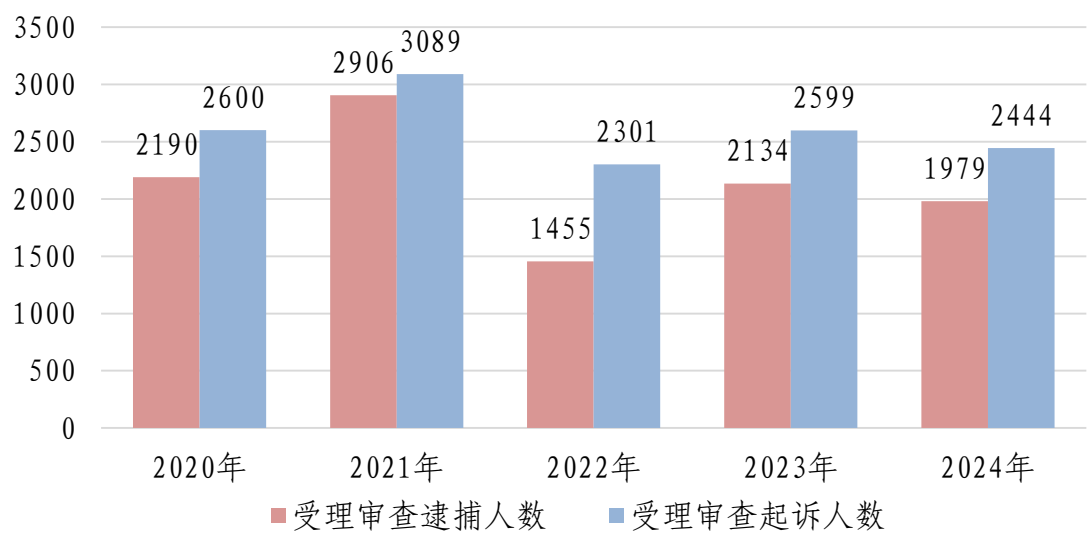
21. 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消防安全专项监督：2024年6月，我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对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进行走访调查，发现存在各类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我院迅速与消防救援部门、街道办事处开展座谈，形成管理合力。针对该类消防安全问题，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7件，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磋商函、检察建议7份。推动相关行政机关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摸排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1600余处，整治消防安全隐患400余处，使居民出行更便利、更安全。

22. 《关于推进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保障检察权规范运行的意见》：为加强检察业务管理，推动高质效办案，2024年6月，我院出台该《意见》。《意见》规定对刑事案件按照《刑法》章节罪名实行专业化审核，同时强化各部门在业务管理、综合履职方面协作配合，促进检察业务有机融合、一体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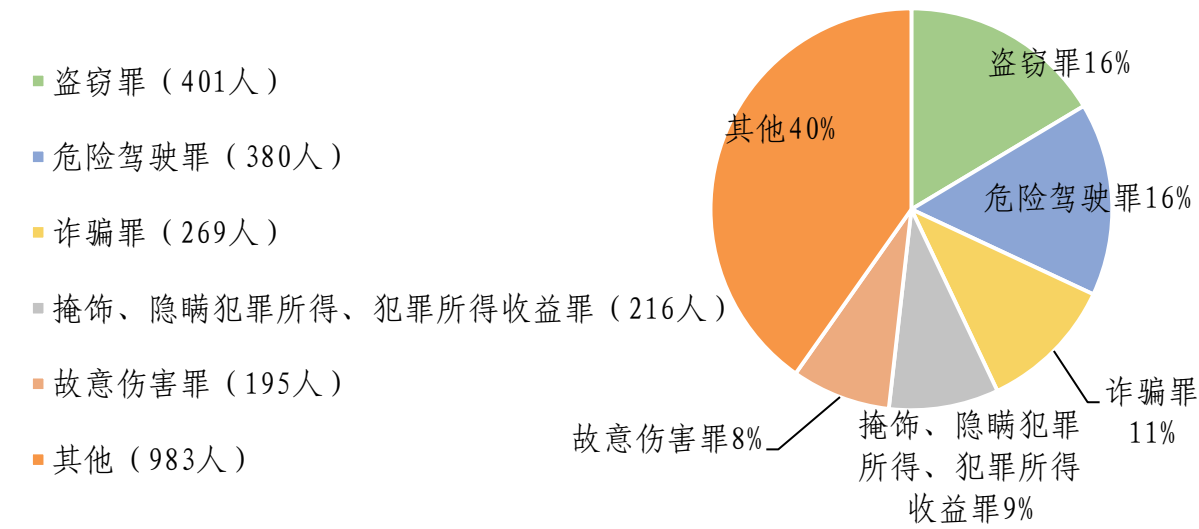
附件 2

有关数据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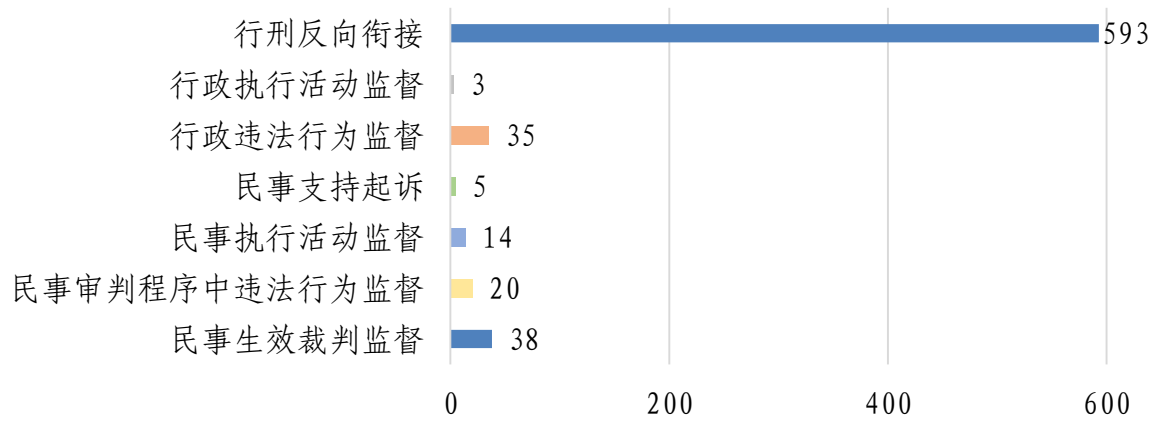
一、近五年受理审查逮捕、起诉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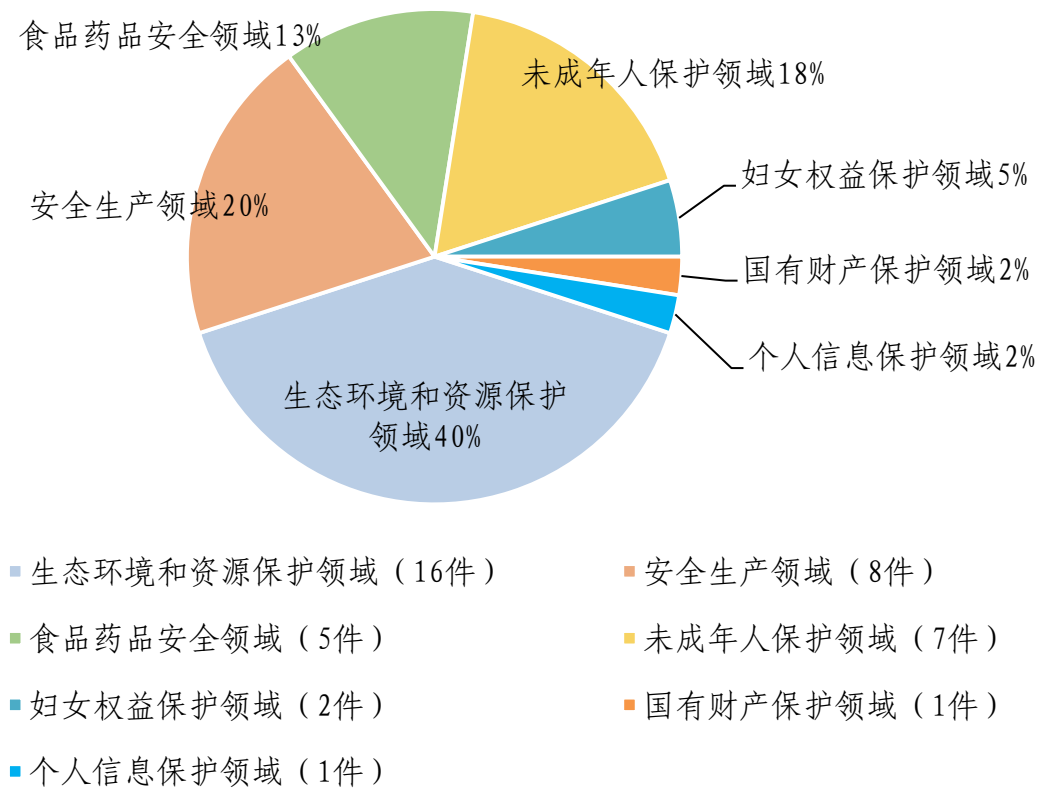
二、2024 年受理审查起诉人数前五罪名



三、2024 年受理民事行政检察案件情况（件）



四、2024 年公益诉讼检察案件立案情况（件）



欢迎关注我们，感谢您的支持监督！



区检察院官方微信公众号



区检察院官方抖音

深圳市龙华区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5 年 1 月 16 日印发

(印 340 份)